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1)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 (2) 諒解備忘錄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4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7港元。

認購股份合共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87,65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為約687,150,000港元，即淨認購價為約每股股份0.1699港元。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公司用於開發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啟迪控股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啟迪控股同意授予本公司按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及在諒解備忘錄所載條件規限下收購北京清芸股權之獨家權利。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45,000,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股份0.17港元。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認購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人士。

認購股份

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4,045,000,000股新股份。

認購股份佔：

- (a)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17%；及
- (b) 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2%（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4,045,000港元。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所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於當日已發行之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較：

- (a)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202港元折讓約15.84%；及

(b) 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986港元折讓約14.4%。

淨認購價（經扣除相關開支）預期將約為每股股份0.1699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流動性及近期成交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之未來發展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達致。董事會認為認購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金

認購人同意於認購協議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支付為數50,000,000港元之訂金。倘本公司未能就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取得批准及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自動終止，則本公司須於有關終止日期後兩個營業日內向認購人返還所有訂金。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事項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先決條件並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認購協議將自動結束及終止（惟若干繼續有效之條款除外），而認購協議項下之全部權利及義務將告終止（惟於終止前已產生之任何權利及義務除外）。

完成認購事項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認購事項之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認購人將向本公司支付認購股份之代價687,650,000港元減訂金。

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毋須股東批准。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為5,002,836,664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而認購股份佔一般授權之約80.85%。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認購人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零零年，啟迪控股為一間依託清華大學設立的綜合性大型企業。目前，啟迪控股已整合環保、新能源、大健康、數位資訊等高科技朝陽產業，在中國和世界各地成功建立了130多個創新基地和園區。啟迪控股管理總資產超過人民幣1,000億元。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發展、建設、運營及管理光伏電站及光伏發電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從事設計、印刷及銷售卷煙包裝。

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687,650,000港元。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預計為約687,15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用於開發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為約0.1699港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促進其業務（尤其是其光伏發電相關業務）發展，以及引入認購人作為策略股東及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及財務狀況之良機。

啟迪控股及其關聯企業的水廠數量達到158家，設計規模近600萬噸／日水處理量。同時，啟迪控股將在各地科技園、產業園、孵化器屋頂建立分佈式光伏發電站。未來，本公司及啟迪控股將在分佈式資源上形成優勢互補，協同發展。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拓智慧能源等新業務。未來，本公司將依托啟迪控股及清華系強大的科研能力和技術先進水平，與啟迪控股就能源互聯網、儲能微網及售電等多項領域展開全方位合作。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經涉及訂約方以公平基準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屬公平合理，及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權集資活動

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權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 (公告)	認購本公司 14,136,452,910股新股份及33,362,884,900股可轉換優先股	於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所有新股份及優先股後，約3,737,600,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認購第C批優先股及第D批優先股(各自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之通函)尚未完成)。本公司將從餘下兩個批次收取合共約1,125,700,000港元。	為投資及／或發展光伏發電業務提供資金	約1,451,000,000港元已按擬定用途使用，及餘下結餘將按擬定用途使用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 (通函)				

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8,818,470,350	35.25	8,818,470,350	30.35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2,260,357,100	9.04	2,260,357,100	7.78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2,260,357,090	9.04	2,260,357,090	7.78
Zhihua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4)	995,227,370	3.98	995,227,370	3.42
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附註5)	398,955,700	1.59	398,955,700	1.37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6)	2,279,580,000	9.11	2,279,580,000	7.84
認購人	0	0	4,045,000,000	13.92
公眾股東	8,001,235,710	31.99	8,001,235,710	27.54
總計	25,014,183,320	100.00	29,059,183,320	100.00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

- (1) Fast Top Investment Limited為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北控水務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由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約43.93%（相當於北控水務集團之3,842,361,831股股份）。北控環境建設有限公司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北京控股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擁有約61.96%，而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由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北京控股集團(BVI)有限公司亦於北控水務集團股本中直接持有3,010,000股股份；

- (2) CTSL Green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為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共同控制之公司。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為兩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PEChina Fund II L.P.及CPEChina Fund IIA,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 (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之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CITIC PE Associates II, L.P.之普通合夥人為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CITIC PE Funds II Limited由CITICPE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ITICPE Holdings Limited由中信証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擁有35%。中信証券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全資擁有；
- (3) CTSL New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為北京中信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北京中信投資」) 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信投資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北京中信投資之普通合夥人為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有限合夥企業)，而北京宥德投資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之普通合夥人為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上海磐諾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由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 擁有35%；
- (4) Zihua Investments Limited為一間由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 (5) 北京倍思泰科新能源科技開發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執行董事王野先生為其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6) 領海國際有限公司由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黃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根據上表所示，預期認購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

買賣股份風險警告

認購事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2) 諒解備忘錄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就授出權利訂立諒解備忘錄。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啟迪控股。

標的事項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本公司擬收購北京清芸股權而啟迪控股同意授予本公司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365日內收購北京清芸股權之獨家權利。於上述期間，啟迪控股同意不會並將促使其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不會訂立任何協議或其他安排以向本公司以外之人士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北京清芸股權。

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倘本公司行使權利：

- (a) 啟迪控股須並須促使其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向本公司或其指定附屬公司出售北京清芸股權，惟須遵守有關國有資產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待訂約方進一步討論後，本公司就北京清芸股權應付之代價須以下列任何方式支付：(i)以現金形式；(ii)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17港元向啟迪控股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或(iii)第(i)項及第(ii)項之組合方式。倘訂約方協定上述任何或全部代價須以現金形式支付（「現金代價」），本公司同意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啟迪控股將有權以現金代價之金額按每股股份0.17港元認購有關數目的本公司股份。

有關北京清芸之資料

北京清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總承包相關工作、太陽能光伏系統及設備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技術服務。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北京清芸」 指 北京清芸陽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北京清芸股權」	指	當時由啟迪控股、其控股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北京清芸全部股權（包括啟迪控股現時間接控制之45%股權及可能不時收購之任何股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現金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收購北京清芸股權應付之現金代價
「本公司」	指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認購事項完成之日子，須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前獲達成）、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或之前（倘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後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之前獲達成）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
「訂金」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應付之50,000,000港元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啟迪控股就授出權利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諒解備忘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權利」	指	啟迪控股授予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之條款收購北京清芸股權之獨家權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啟迪科創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啟迪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股份0.17港元
「認購股份」	指	4,045,000,000股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啟迪控股」	指	啟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認購人之控股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胡曉勇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胡曉勇先生、石曉北先生、梁勇峰先生及王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德機先生、林誠光教授及許洪華先生。